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118,412,342.40 元（含税）调整为 118,830,800.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 65,934,145 股调整为 66,167,150 股。

● **调整原因：**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5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5,819,480 股变更为 136,295,000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23 年度分配（转增）的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5,041,900.56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5,819,48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2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412,342.40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38,000.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测算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450,342.4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7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135,819,480 股为基数测算，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260,000 股，合计转增 65,934,1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1,753,625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0）。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今的股份相关变化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75,52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819,480 股变更为 136,2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6,295,00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2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830,800.00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38,000.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测算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868,800.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8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36,295,000 股为基数测算，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260,000 股，合计转增 66,167,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2,462,150 股。

具体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